

# 「創世記」培訓講義

## 一、背景介紹：

### 1、名稱、內容與結構：

英文 Genesis(創世記)這個名詞，源自這卷書在七十士譯本的希臘名稱，意思是「源頭或來源」。希伯來文聖經採用這卷書的頭一個字，意思為「起初」。兩個都是出色的名稱，因為創世記正是要說明萬物最初的起源，及其與信仰的關係。

按內容看，創世記明顯分為兩個大段落：一至十一章是史前歷史；十二至五十章是族長歷史。前段是救恩歷史的引言，說明世界、人類和罪惡的來源；後段是透過神對族長的揀選、立約，以及賜下立國與佔領國土的應許，說明救贖歷史的源頭：神對以色列民的揀選、拯救與立約，組成了一群屬祂的子民。而創世記這兩個序幕，則成為基督救恩與選民歷史的完整的導言。

若按文體分析，創世記可分為八個段落。分段的線索是一個所謂「妥拉杜」的公式(toledoth formula)：「XX 的後代(或事件)記在後面。」分別是 1：1，2：4，5：1，6：9，11：10，11：27，25：19，37：2。

### 2、作者及寫作日期：

「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及「申命記」合稱為摩西五經或律法書，原文是不分開的一個完整單元，但又具有各自的主題，也可以分開研究。

猶太傳統認為作者為摩西，這也為新約作者及初期教會所公認，以摩西與神的關係，實不作第二人想；當然，其中的壽終及安葬不可能出自摩西，還有一些地名的更改，如創 14:14 節的「但」，按「士師記」18：29 記載，此地名原稱「拉億」，故有過後人編定的痕跡。

寫作日期以「王上 6：1」為基礎來計算，所羅門王作王第四年，約為主前 966 年，故加上 480 年，以色列人出埃及約為主前 1446 年，所以五經成書的時間應為 1406-1446 年前後的曠野時期完成。

## 二、大綱：

### (一) 太古的四件大事（第一～十一章）

1 神的創造與主權（創 1～2）

2 人的墮落與犯罪（創 3～5）

3 神的審判與救贖（創 6～10）

4 人的自高與分散（創 11）

(二) 猶太的四位族長 (第十二~五十章)

1 超自然的呼召—亞伯拉罕 (創 12~25:18)

2 超自然的誕生—以撒 (創 25:19~26)

3 超自然的揀選—雅各 (創 27~36)

4 超自然的管理—約瑟 (創 37~50)

## 神藉由祂的話創造宇宙--基督徒的宇宙觀(創一：1~二：3)

神學重點：

- 一、經文啟示創造的神乃至高無上，因為宇宙萬物為神所造，自然應該服在神的管轄之下。
- 二、奠定了律法的基礎，而律法乃是神對祂子民所說的話。
- 三、經文啟示神在救贖裡行動。起初黑暗籠罩著深淵，混沌空虛，結果卻出現神驚人的創造，享受安息、祝福並被神分別為聖。

信息詮釋：

### 一、神是時間與空間(宇宙)的創造者(一：1)

第一節以雷霆萬鈞之勢描述宇宙的由來，本節既是整段的摘要，也是實際的論述。

「創造」(create)這一動詞在聖經中專指神的作為，主詞都是神，從來不是人。故我們可依上下文來判定是「從無到有」或是「從亂到序」的創造。此處很可能是指第一次最原始，從無到有的創造。在聖經中，有三種不同的用法：

- 1、宇宙和其間之物的形成：創二：3，賽 45：7，創一：27。
- 2、以色列國的建立：賽 43：1，15。
- 3、轉化成更新的事務：賽 65：17，詩 51：10。

《應用》神是一切的起頭也是終極(啟 1：8)，宇宙有一個開始，也有一個結束(啟 21：1)，這是神無可比的主權，我們所認識及服事的神，是全宇宙最高的主宰。與其他宗教的神祇有何不同？

### 二、原始狀態(一：2)

從第二節內容，可以看到事情的不合常態或失常。地是「混沌空虛」，或譯「沒有形狀和空無一物」。「空虛」在聖經其他地方只出現兩次，並都與「混沌」結合—耶四：23 及賽三十四：11，兩處都用來形容神的審判，以經解經的角度來看，此處或許亦是神審判之後的狀態描寫。並且賽四十五：18，說神的創造並非使地荒涼。「荒涼」一詞在原文中與「空虛」是同一個字。故以下的六日創造經文很可能是指第二次的創造，也就是說在第一節與第二節之間，存在著一段非常長的時間(洪濤論)，同時經文未提及水是何時創造，似乎六日創造前，水已經存在。

「運行」表展翼而過，同樣字用在申 32：11 的攪動，表示神的靈眷顧這片沒有形狀，覆蓋著水的大地，在審判之後，神的主權依然照管及掌控。

《應用》在最壞的情況之下，四週的環境慘不忍睹，混亂、沒有章法，但宇

宙的主宰依然看管，就如以色列的背棄及審判，神終究還是眷顧著祂的百姓。我們現在的環境呢？

### 三、神以祂大能的話語來創造萬物(1：3-31)

#### (一)、神在創造裡帶進秩序和形體(3-13)

##### 1、第一日—神將光暗分開(3-5)

創造的第一個動詞是「神說」，神用「說話」的方式來開始，「話語」是祂的工具。「神說」這觀點強調並貫穿在本章及整本聖經的啟示裡(詩 33：9，約 1：3，林前 8：6，西 1：16)。

《應用》我們的神是主動啟示的神，是有主觀並透過話語來掌管、彰顯祂自己，故我們更能體會「道成肉身」的真義嗎？

神在創造的第一件事，就是將光暗分開，光代表聖潔、真實、帶來生命和喜悅，暗卻屬於惡者和代表死亡；神的教導一直就是要祂的子民分別為聖。「神稱光.....」是一命名的舉動，代表神的主權，看見創造的首先是神國度的勝利，光明來到，黑暗自然消退，直到世界的末了，神的光要充滿宇宙(啟 22：5)。此處的光是自然光，但也代表神的權勢。

賽 45：7 神造(form)光，又造(create)暗。

《應用》黑暗權勢毫無與神對抗的能力，只是神允許的暫時狀態，絕非中國人的陰陽相對觀念，宇宙唯一最高的主宰就是神。而神的子民在信仰道路上也學習分開的功課(林後 6：14)，光暗也代表兩種不同的國度，我們如是光明之子，那光明的果子是甚麼(弗 5：8-9)？

問題：這「光」如是自然光，那光源又是甚麼？

「日」通常指廿四小時的一天，但也能指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賽 61：2)。此處須以前者來解釋，理由如下：(1)此字絕大部份指廿四小時，(2)十誡教導安息日，是以六日與一日為基礎，(3)創造第四日起，便有正常時間機制，(4)如指漫長時間，則需檢驗是否容許漫長的「白天、晚上」

##### 2、第二日—神創造空間(6-8)

「...這樣...」這個字意強烈，意思是：有如已確立的事；這日神未宣稱是好的，因為對水的工作尚未完全。「稱...為天」可看見天亦為神所掌管，不像外族人以為天是最高境界。

##### 3、第三日—神供應地土使之豐饒(9-13)

創造的重點由秩序的恢復轉為內容的豐盛。

堅硬的「地」，第一次出現在聖經中(1, 2 節的地表地球)，並且地的功能之一是出產植物，從此地出產的豐富與否，地成為對人祝福或是詛咒的象徵(伊甸園、迦南)。

## (二)、神帶來豐盛與和諧，並使人類管理(14-31)

### 1、第四日—神定光體來管理時令

日月星辰乃神所造，此時恢復其功能，用以定時令，故其不是我們崇拜的對象，並且乃神所管理；時空至此已完成，各類生物將在此之內生存活動，為神所定的疆界，無法逾越。

### 2、第五日—創造海洋及天空的生命(20-23)

「有生命」的動物被創造，能繁殖下一代。

### 3、第六日—造走獸及人類(24-31)

此日為創造的高潮及目的，在次序及豐盛之後，神造人來享受並管理。

「各從其類」：動植物皆可分門別類，便於管理。

人受造有神的「形象」和「樣式」，此二字不必刻意作過多的區分，其意思為人為具有理性、道德責任感；在靈性上能和神相通，順從明白體會神的旨意(弗 4：24，西 3：10)。人犯罪墮落後，靈性上與神斷裂，理性感情受到虧損，但人的地位未變，但須藉救贖重造為新人(林後 5：17)。

人的受造獨特，有幾項重要啟示：

- (1) 人是被神所造的，不是進化來的，至現在也沒有發現中間進化的環節，最聰明或接近的生物，也沒有人類的宗教意識。
- (2) 人不分性別種族，皆有神的形象，故有人格、理性及道德意識；會思想(2：19-20；3：8)，有感情，有意志(3：6-7)，故人因此需彼此尊重，也應自重。
- (3) 人負有生育及管理這地的責任，我們有管理權，卻無所有權。

《應用》人在萬物中是尊貴的，但也是受限制的，有權力也有責任。但現今社會，人認「猴」做父，為所欲為，不是看輕自己就是過於自負，傳道人應當如何以此段經文來牧養教導？

「我們」的複數形式，可理解為尊榮的多數，表達神豐富的內容，但並不能以此證明神性的三位一體，須在新約的啟示亮光中，導出該教義。

## (三)、神聖潔的祝福使創造達到頂點(2：1-3)

### 1、神完成創造之工(1)

「安息」並非指一週辛勤工作，然後補償疲累，正確的說，乃是對成就的享受，和工作完成的慶祝。安息日為創造祝福最高之點，日後成為神和以色列訂定西乃之約的記號。

新約(約 5：17)記載，我父作事直到如今；可見神的安息並非消極的甚麼都不做，神乃是進入了照管的階段。

## 2、將安息日分別為聖(2-3)

神藉其大能的話語，將混沌狀態改變為聖潔有福的創造。這項真理是創世記最重要和基本的教導。

《應用》也預表著現在神依然作工，改變及拯救世人，直到新天新地中永恆的安息。

神造物之工完畢，在第七日歇了工安息了，並將這天定為聖日。神定七天為一個週期，並親身作榜樣，要人六日勞碌作工，但第七日當遵照神的吩咐，守安息日為聖日。這天是向神敬拜的日子，人當和他的兒女、僕婢、牲畜，並在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甚麼工都不可作。並要以色列人記念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地領出來的救贖恩典。(出 20:8~11；申五 12~15) 在十誡中，神要求以色列民要分別第七日出來敬拜服事神，乃是提醒他們，以色列國乃神所揀選—是聖潔的國度。

《應用》新約的教會亦是如此，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屬靈後裔(加 3：14)，新以色列群體，故也需分別時間出來敬拜服事及思想考察神的作為。

「安息與否，神都在工作。我們安息，是謙卑地放下支配環境和操控未來的慾望，以更大的信心和安穩，來迎接及察驗那位作事直到如今的神；並撤回界線，歸還神成就更大事情的空間。」--中宣 何傑院長

安息日是現在的星期幾？我們為何不在安息日敬拜？

結論：

一、 創一 1：「起初，神創造天地。」

開宗明義的宣告：宇宙萬有、天地萬物的起源，是由獨一的真神所創造，祂是全能的上帝，名叫耶和華。並不是自然或進化形成的。

二、 創一 2～2 3

從剛剛我們所讀的經文中，可以給我們有三點的認識：

1．神是全能的創造者。

每一天創造的開始，都是當神說了，事就成了。所以在詩篇上記載：「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 33：6.9 節)

2 · 神是萬有的主宰者。

從第一天到第六天的創造，我們看見神是有計畫、循序漸進和有規則的，使宇宙萬物能生生不息的自然運行，這一切都是在他的掌管和治理之下。

3 · 人是 神的代理者。

當 神造了光、空氣、地上的植物、天上的日月星辰、水中的生物、空中的雀鳥、地上的牲畜昆蟲和野獸之後，最後 神才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並且賜福給人，叫人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個地球；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例證一：手錶零件無法自行組合；有針、有線、有布料和剪刀，也無法自行裁縫製作一件衣服。

在創世記第一章到第二章的第三節是一整個創造的經過，神要我們對世界的起源，有清楚和正確的認知，因為這會影響我們在世上和宇宙中安身立命的態度。

所以，我們在生活中應有正確的態度，就是：

- 1 · 要敬畏神是創造主：萬物都本於祂，也歸於祂。一切的頌讚、榮耀、尊貴、權柄、能力都是從神而來。
- 2 · 要認清人是受造者：人的一切都是有限的，人能有別於萬物，被塑造成為神的樣子，都是出於神的恩典與憐憫，並不是由低等生物的猴子進化而來。
- 3 · 要看重人的尊貴：我們是照著神的形像與樣式所造，是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在我們的心中，也就是有所謂的道德良知。所以人的生命是尊貴的，非但不應該殘害自己和他人的生命，更應該愛惜、保護和尊重生命。
- 4 · 要承擔人的責任：我們是神在地球上的代理者，負有神聖的使命。應當善盡環境保護和愛護動植物的責任，給後代子孫有一個長治久安的環境。不應該只顧自己暫時的利益和收成；隨意的砍伐樹木、焚燒森林、濫用農藥和破壞土地的水土保持，造成後代子孫的災害。
- 5 · 要學習神的榜樣：神造物之工完畢，在第七日就歇了工、安息了，並且把這天定為聖日。神定七天為一個週期，祂親身做榜樣，要人六日勞碌做工（不可吃閒飯），但在第七日應當遵照神的吩咐休息，謹守安息日為聖日。一方面休息是為了我們身體的好處，一方面這天，也是我們可以靜下心來，向神敬拜和感恩，使我們可以過一個敬虔、端

正、平安、喜樂的生活。

親愛的弟兄姊妹，創世記所記載的，不是科學的描述——詳細記載宇宙和地球的形成。乃是神學的描述——主要記載神與人的關係。聖經是真理（不是神話，是神的話），就必定禁得起各種學科真實的驗證與考據（不論是考古學、人類學、生物學、地質學、天文學等自然學科和人文學科的論證）。

就好像有人認為聖經記載的六日創造，不符和地質學說。最新的古生物、地質學者從化石中證明寒武紀是早在五億八千萬年前開始，所以地球決不是幾天甚至幾萬年就可以形成的。

實際上，聖經中神蹟的顯著特性，就是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例如，耶穌把水變成酒的神蹟，若要水自然的化成酒，而不靠外物或觸媒的奔註，就是用幾千、幾萬年都無法成功，但耶穌在即短的時間就完成了這件事，並且水所變成的酒還被人稱讚是上等的好酒。因此自然的時序，是無法界定神的能力！

還有一個例子，就是我們若要讓水自然結成冰。自然的循環，春天的水是要經過夏天、秋天、到了冬天達到一定的冷度也才有可能結冰。但是，用人類現在的科技，可以把水瞬間的結凍成為冰，而不是難事。如果有限的人類靠著科技，尚且可以超越自然的時間和過程，更何況，我們相信這位按著祂形像造我們人類的全能真神，在祂又豈有難成的事呢？

還有人提出疑問，神第三天造植物，卻在第四天才造日、月、星辰，這不符和生物學光合作用的說法。

其實，就現有的科學發現，在深海和地表下不見陽光的地方，仍然有動植物的存在。況且，神第一天的創造，就是光！這光與天上日月星辰所發的光，應該是不同的。在聖經上有許多地方都記載著（賽 60:19；約壹 1:5；啟 21:23、22:5），當將來世界末日，整個宇宙都失去秩序之後，在我們與神同在的新天新地上，不再有日、月的光照，乃是有神要光照祂的兒女。所以，從聖經中可以讓我們明白，生命的力量和成長是來自於上帝，而不是來自同為受造物的日光、月光。



## 天人之間（基督徒的婚姻觀）（創二 4~25）

這一段的經文將第六日的創造做更細節的描述，特別提到人成為「有靈的活人(活的魂)」，伊甸園的設立、神的誡命及男女的關係。

神學重點：

- 一、人類具有神所賜的能力和責任，能全心服事神；神賜生命氣息、豐富供應及宣告誡命、提供幫手，互相配合。
- 二、伊甸園代表地的應許，自此救恩的終極就是從新尋回「失樂園」的過程。
- 三、神以祂的話來測試人的順從；神的話能掌管萬有，但卻附於人選擇的自由意志。
- 四、男女合為一體的婚姻制度，不只是身體的層面，更包括靈裏面的契合，達到彼此幫助對方，遵守神命，一同服事。

### 壹、天工開物

#### 一、神與人的關係（二 4~7）：

- （一）神以塵土造人；並賜生命氣息給人。人因此有別於動物（v.19），稱為萬物之靈。亞當的本質：地上的塵土。亞當的生氣：神將生命的氣息吹進亞當的鼻孔裏，使他成為有生命（靈魂）的活物，與動物有別，是為俗稱的「萬物之靈」。表明神與人關係的密切。
- （二）人的德性（神的形像與樣式，一 26.27；弗四 24）和靈性（有生命的活物，活的魂）都是從神而來。是神給人特殊的與祂親密的關係。
- （三）「生氣」原文字義是「氣息；靈」。
  - 1.當名詞言及人時，普遍指生命的氣息，例：創 7：22「凡在旱地上、鼻孔有『氣息』的生靈都死了。」；伯 33：4「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詩 150：6「凡有『氣息』的，都要讚美耶和華！」
  - 2.本字常與 ruah「靈」連用，而似乎與 nepesh 為同義字。譯為「靈」，例：伯 26：4「你向誰發出言語來，誰的『靈』從你而出。」；箴 20：27「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賽 57：16「我必不永遠相爭，也不長久發怒，恐怕我所造的人與『靈性』，都必發昏。」
- （四）「吹」：可能最重要的用法（15 次之多）是指賦予受造之人生命（創 2：7）與枯骨復活（結 37：5、9）。而在新約七十士譯本以「吹一口氣」約 20：22 來表達。此三處經文可對照、比較，有相類似或關聯之處。

(五)「有靈的活人」：有生命的活物。對希伯來人而言，「靈魂」不是人的一部分，而是整個的活人，包括他的身體和所賜給他的生命氣息。在希伯來思想中，人類沒有甚麼東西值得永存；除非他們使自己與永恆的創造主上帝發生關係，順服在祂的面前，才能永存。而這比希臘人的看法——視一個人物質的身體可以朽壞，但是他的靈魂卻永遠存在——相差太大。因此，本句主要意思是，我們全人類，都直接從上帝得到生命。沒有祂吹進我們裏面的生命氣息，我們便是沒有生命的活物，如同動物一般，我們的身體也會歸回原來之處——塵土裡。如：創 3：19、20「世人——都是出於塵土，也都歸於塵土」；傳 12：7。

## 二、 人與大自然的關係（二 8~17）：

(一)、「伊甸」：原文字義是「樂園；喜悅」。參路 23：43，主對悔改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及保羅在 神的啟示中「被提到『樂園』裏」林後 12：4。

《應用》地成為神祝福人或管教的象徵，迦南美地是以色列人的樂園，但當以色列民背逆時，神就將地收回，好像始祖犯罪後，被逐出伊甸園一樣；在新約中，神應許我們將承受新天新地，重新回到樂園之中。

(二)、「修理」：原用在田園譯為「耕種；修理」，但此字絕大部分是用在對 神的「事奉」和對人的「服事」上。

(三)、「看守」：多譯成「遵守、保護、謹守、謹慎」。

(四)、園內的環境：樹木（特別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河流；寶礦。喻物產豐富。

(一) 亞當的工作：修理和看守。

(二) 神的吩咐：1.園中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2.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表明 神的主權，與 神給人自由意志選擇的可貴，並且警告人若不聽從 神的話，會遭受到的命運為何。

自由意志的目的：能明白並主動回應神的愛。

但受神話語的限制——是保護而非限制。

《應用》活的魂因不聽神的話，就變成死的人，請思想亞當、夏娃吃的日子有沒有死？如何理解死的觀念及其教導？

(三) 在本段經文，讓我們看見 神所造的樂園是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之地。但祂把人安置在那裡，並不是甚麼都不做，遊手好閒的。而是賦予人工作的權利與義務。以及讓亞當自己擔負自由選擇遵守或不遵守 神的命令的成敗責任。

### 三、人與動物的關係（二 18~20）：

- (一)、神也是用土造野地的走獸和空中飛鳥，與人不同之處在 神未向動物們吹生氣。
- (二)、神帶動物到人面前，由人來為動物起名。表示人有對動物的管理和主宰權，也表示人具有足夠的知識(注意與人犯罪之比較)。

### 四、男人與女人的關係（二 21~25）

#### （一）夫妻是 神所設立的婚姻制度：太十九 6；

- 1· 被造的目的：「幫助」亞當。 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提前四 1~5)
- 2· 被造的方法：取自亞當的肋骨。
- 3· 被造的意義：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1.生養眾多、繁衍後代；2.彼此相愛、彼此扶持，同奔天路。  
婚姻的目的：反應三位一體神的合一形象。  
生養教育敬虔的後代。  
以家庭為單位來管理神的創造。

#### 《應用》

- 1 一開始神計畫造人，就是要造男造女（創一 27）。祂先造亞當（男人），視其獨居為不好；再造配偶夏娃（女人）來幫助他。
- 2 神為何不直接造男女，要視為不好之後再造女人？是要我們明白男女之間親密不可分的關係。
- 3 神所配合的婚姻，是一夫（男）一妻（女）的結合制度。超過就不正常，且夫妻之間的關係是不能與人分享的。若是男和男、女和女的結合，在聖經中明文規定是犯罪的行為（利十八 22、二十 13；羅一 26,27）。
- 4 為慇勤服事主（天國）的緣故而守童身是蒙主應允的（太十九 12；林前七 32~35）。  
但禁止嫁娶是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5），不合聖經的教導。

#### （二）夫妻是一體的關係人不可分開：

- 1 妻子是丈夫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二人在婚姻的結合下就不再是兩個人，乃是成為一體了。「所以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 6)。  
女人雖是由男人所出，但女人也是獨立的個體，需彼此尊重，男人並不「擁有」女人，乃是彼此互屬。  
夫妻二人的連合，不是露水姻緣，像漿糊一遇水（波折）就分；而是身心靈完全的、最美的結合，比強力膠還黏，若硬要分開兩者都會受到傷

害。遇到相處困難時，乃是一同來到上帝的面前，放下自己，尋找解決之道，並不是離婚了事。這也是婚「約」重要的關係。

《應用》聖經也用夫妻關係來形容神跟我們的關係，這當中有極大的意義在其中，你看得出來嗎？

- 2 夫妻間雖沒有血緣的關係，卻是合為一體擁有最為親密的關係，勝過與父母和兒女的關係。夫妻間赤身露體、坦承相見都不以為羞恥，但是在父母與成年兒女面前則會顯得不自然。而大多數有羞恥心者，則在不正常或非婚姻的性關係時會有想要遮羞之舉。
- 3 人要離開父母。其意義有二點：
  - A. 離開一是指夫妻在感情、經濟各方面都從原來的家庭中獨立出來；而不是指關係的疏離或不孝敬父母（孝敬父母是神帶應許的誡命弗六 2.3）。
  - B. 夫妻間的婚姻生活，不應受到父母婚姻正面或負面的影響，過度嚮往婚姻的甜美或害怕破碎婚姻的傷害，以致拿不正確的態度要求自己 and 對待配偶。
- 4 夫妻間有繁衍生命、彼此需要、相互扶持、分享快樂、分擔痛苦的權利與義務，因此夫妻不可彼此虧負（林前七 2~5）。
- 5 夫妻關係和角色上：肋骨是最貼心的地方，表明 神並沒有取亞當的頭骨或腳骨造夏娃，是要女子做男子的幫助者（如箴三十一 10~31），而非壓制男人（參提前二 11~14）或受男人的踐踏（參弗五 28.29）。因此丈夫是妻子的頭，妻子理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是丈夫的身子，丈夫理當愛〔保養顧惜〕自己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參弗五 22~33；西三 18.19；提前二 8~15；彼前三 1~7）
- 6 婚姻關係的終止，合乎聖經的規定只有二種情況：
  - A. 夫妻雙方中有一人犯姦淫時，其婚姻的盟約和聖潔的貞操就破裂不復存在了（參太 十九 9；林前六 9.10、15~20）。
  - B. 夫妻間因信仰的不同，不信的一方堅持離婚（參林前七 12~16，但注意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況且不信的家人—配偶和子女，可因信的一方成為聖潔）。

## 貳、討論：

- 一、 神怎樣造人？這說明了人的地位如何？
- 二、 伊甸園對人有何意義？
- 三、 神為何要造夏娃？ 神如何設立婚姻的制度？

## 創世記第三章：人的墮落（基督徒的罪惡觀）

### 一、罪的由來：(三 1~7)

#### (一)人對真理的認識不清（參帖後一 6~10）

神的吩咐：「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6,17）

女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創三 2）

人在甚麼時後對 神的話語（真理）隨意增減或產生懷疑，試探就隨之而來（申 12:32）。

#### (二)蛇對人的誘惑與試探（蛇受撒旦的附身，參賽十四 12~15；啟十二 9）

1 動搖真理：A、神豈是真說（v.1）；B、你們不一定死（v.4 必不至死）  
人若不謹守遵行神的命令，稍微受到撒旦的試探，混淆神的話語，就被迷惑中了撒旦的詭計了。

2 挑起私慾：A 肉體的情慾—吃（好作食物）；B 眼目的情慾—眼睛明亮（悅人眼目）；C 今生的驕傲—如神能知道善惡（自以為是）。  
（v.4~7 參約壹二 15~17。另請對照太四 1~11；路四 1~13 耶穌也受撒旦的試探，但祂勝過了試探）

「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 神試探。因為 神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 13~15）；

「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罪。……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羅五 12、14b）

### 二、罪的影響：(三 7~13)

(一) 從人的角度看事物—自以為是（看赤身露體為羞恥）。

(二) 用人的方式來遮掩—自以為義（拿無花果樹葉編裙遮體）參賽六十四 6。

(三) **藏匿躲避害怕見神**—自我隱藏 (聽見 神的聲音，卻因犯罪不敢再像往常一樣的坦然面對神)。將神逐出人類生命之外。

(四) **找人一同承擔責任**—自我解釋(喜歡別人一同犯罪 (v.6 羅一 32)，事後再推諉卸責(v.12.13))。

### 三、罪的審判：(三 14~19)

(一) **對誘惑者** (蛇)：A 咒詛；B 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 (來二 14)。

(二) **對受誘惑者** (夏娃)：A 加增懷胎、生產之苦；B 戀慕丈夫；受丈夫轄管。

(三) **對參與者** (亞當)：A 聽從妻子不遵主命，地為此受詛；B 終身勞苦，才能糊口。

### 四、罪的代價：(三 22~24)

人因不聽從 神的吩咐，選擇了不可吃的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以致被公義、聖潔的神逐出伊甸園，破壞了人與 神、人與人和人與自然界等的和諧關係。並且因此，反倒失去了 神允許可以吃的生命樹果子的祝福。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

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來九 27)。唯有當人願在 神的面前認罪悔改，接受 神的救恩，就是主耶穌基督的救贖，才能重新恢復與 神和好的關係，在基督裡可得權柄能重新回到生命樹那裡，得到永生的福份 (參啟二十二 2.14)。

**與 神的關係**：A、靈性的死—吃的時後就已經死在過犯罪惡之中 (弗二 1.4.5)，  
B、趕出伊甸--神是公義、聖潔的，祂不沾染、也不縱容罪惡(v.23)。

**與自然的關係**：A 為自己不必要的外觀，傷害植物，裝飾自己 (v.7)。  
B 地為人的緣故受咒詛，人要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v.17)。

**與夫妻的關係**：面對審判時，夫妻反目成仇、相互責怪。(V.12)

咒詛：大部分的用法，可分為三方面：(一)刑罰的宣布 (創三 14.17)；(二)恐嚇的話語 (耶十一 3、十七 5，瑪一 14)；(三)律法的宣告 (申二七 15~26、二八 6~19)。每一次咒詛的起因，都是由於人與 神關係的破裂。在古代社會中到處都有咒詛的儀文，此事實無人會否認。但舊約先知以神為中心的神觀，其咒詛與其他外邦人的咒詛，是截然不同的。神本身才是威嚇性及懲罰性咒詛的重點。……古代近東地區的咒詛和舊約之不同，在於他是個人私有利益發生衝突所起的，……但與 神所要求的倫理道德的責任，

或是愛鄰舍等事都扯不上一點邊。(摘自 T.T.168, 86.87 頁)

## 五、神的救恩：

**救恩的等待：**「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另參帖後一 6~10)

- A「天起了涼風」 神在園中行走：等待人在軟弱中能回到 神面前。(V.8)
- B「你在那裡？」 神在呼喚那人：等待人回應 神主動的愛的呼喚。(V.9)
- C「誰告訴你？」 神在提醒認罪：等待人主動承認未遵主命兒犯罪。(V.11)
- D「你作了甚麼」 神再給人機會：等待人不推卸責任並且認罪悔改。(V.13)

**救恩的計畫：**女人的「後裔」(陽性、單數名詞)，彌賽亞的預言。(V.15；來 2:14)

**救恩的行動：**以皮作衣 (V.21)

- A、有效的遮蓋「你赦免了你百姓的罪孽，遮蓋了他們一切的過犯」(詩 85:2；賽 61:10)
- B、皮衣從贖罪祭牲而來，而祭物就是耶穌一次獻上自己成了永遠的贖罪祭 (來九 26、十 12~15；羅六 23；約壹四 10)。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 21~22、45)

## 討論：

罪是怎麼產生的？在本文中罪是指外顯的行為嗎？我們對罪的態度又是如何？

現在 神仍藉著祂的救恩讓我們選擇，是吃分別善惡樹之果？還是吃生命樹之果？

## 創世記第四章：兄弟相殘（基督徒的奉獻觀）

### 一、該隱與亞伯：(四 1~5)

人物\項目	身份	職業	供物	神的反應	人的反應	結局	影響	見證
該隱(得)	長子	種地	土產	看不中意	發怒變臉	殺人	該隱後裔	不信
亞伯(虛空)	次子	牧羊	頭生的羊	看得中意		被殺	塞特後裔	信

#### (一) 神看中亞伯供物的原因：

「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來十一 4)

亞伯所獻的是頭生的，也是最好的脂油，是敬虔、信靠、感恩的供物（出十三 1；利三 16）。

#### (二) 神看不中該隱供物的原因：

「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為甚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約壹三 12)

而該隱則非獻初熟的產物（利二 12.14；箴三 9），不見其敬虔、感恩的心。在神眼中人比供物重要，動機比行為更重要。因為該隱的行為在神眼中為惡（神是無所不知，也是鑑察人心肺腑的神），自然神不悅納他的供物。

#### (三) 神對人奉獻的心意：(參彌六 8)

「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參撒十五 22；詩四十 6~8；賽一 13；何六 6；瑪一 10)

### 二、該隱殺亞伯：(四 6~8)

(一) 該隱的反應：神並未指責，他卻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責怪神。

#### (二) 神的提醒：

- 1 神不悅納他的供物，是因他的行為不好。
- 2 認識罪的可怕：



罪原文是 (Hattath) 擬人用法。

A、是陰性形式，th 乃是女性結尾；表溫柔的、軟弱的，罪常是可愛的，能迷惑人的。故在此 v.7 用「戀慕」(纏累，來十二 1) 來形容。

B、實際是陽性，「伏」(躺臥、蹲伏) 乃是陽性分詞，表持續的動作。「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

3 神要該隱制伏罪：「制伏」有治理、掌權、管理等意思。「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 7；另參彼前五 9)

### 三、該隱受刑罰：(四 9~16)

(一)神的審判：1.地不再為他效力；2.被放逐，在地上流離失所。

(二)該隱的求饒：罰重難當：1.被逐不能再見 神的面；2.害怕被殺。

(三)神的憐憫：

- 1 神是公義的，禁止人與人間的彼此兇殺，因此說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
- 2 神是慈愛的，為該隱做一記號，免得人(亞當的後裔，猶太傳說亞當一生有 33 子、23 女) 遇見他就殺他。

### 四、該隱的後裔：(四 17~24)

(一)拉麥的自大：1.破壞神的婚姻制度—一夫多妻的開始；

2. 誇口人若要殺他，會遭到比他祖先該隱更大的報應 77 倍(比較主耶穌基督教導門徒要饒恕人七十個七次的強烈對比，太十 21.22)。

(二)技藝的發展：因為地不再為該隱效力，他的後裔轉向畜牧業、藝術(音樂)類、製造(技藝)業等領域發展。但是人類文化科技的進步，並沒有帶來生命本質的改變和道德的提昇。

### 五、該隱的兄弟：(四 25~26)

(一) 神另給亞當立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名叫塞特。

(二)塞特的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

「求告耶和華的名」，在舊約多指公開敬拜 耶和華神，在世人面前分別為聖，宣告是屬 神的子民。

獻祭與求告有何不同？獻祭時尚可與神見面，求告則表明人與神已隔開。

該隱的後代，注重文化科技的層面而留名於世；但塞特的子孫，卻注重與神的關係。二者的分別十分明顯。

### 討論：

一、為何 神悅納亞伯的而不悅納該隱的供物？這對我們的奉獻有何提醒？

二、該隱在面對 神喜悅弟弟亞伯的供物，而不喜悅他的供物有何反應？

三、神如何處理該隱的行為？面對親友、同儕的紛爭我們如何學習處理？

四、今日的科技一日千里，但人性與該隱的後裔拉麥相較，有何改變？

## 創世記第五章：敬虔後裔（基督徒的人生觀）

### 一、生命的意義：(v.1~2) 神重申：

- (一) 神造人（造男、造女）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
- (二) 神讓人活著，不是要人因罪受咒詛，是要賜福給人。（創一 27.28，約十 10）

### 二、生命的傳承：(v.3~32)

- (一) 兒子：由 神而來的生命與形像，是透過子嗣來傳遞的。  
形像和樣式和自己相似：A.塞特與亞當一樣，領受 神的形像與樣式。  
B.外表的含意，僅指外貌像亞當。
- (二) 亞當的生平所用的格式，是作為敘述他後裔生平的語法模式：  
“甲”活到“...歲”生了“乙”。“甲”生了“乙”之後，又活了“...年”，並且生兒養女。“甲”共活了“...歲”就死了。兒子亦可理解為後裔，也就是說當中可能隔了好幾代。
- (三) 家譜的記載意義：
  - A.聖經裏的家譜有為彌賽亞的、也有為歷史的。馬太的家譜是彌賽亞的（參較太一 11 和代上三 15.16）；路加的家譜是歷史的。創世記第五章和第十一章是彌賽亞 的家譜，它的格式異於歷史性的家譜。當彌賽亞的家譜記載甲活了多少歲，「生」了乙，這「乙」不一定是頭生的，卻是彌賽亞支系中的成員（兒子中最尊貴的一位）取代了長子的地位。例如：創十 21 正確的翻譯應是「老大雅弗的兄弟閃」；另創十一 26「他拉活到 70 歲，生了亞伯蘭、拿鶴、哈蘭」，然而讀創十一 32、十二 4，我們得知亞伯蘭不是他拉的長子，而是他拉 130 歲時才生的幼子，他的姪兒可能和他的年齡相仿。可是為甚麼亞伯蘭列為第一呢？即因為他是彌賽亞支系中的成員。
  - B.可能意指洪水以前時期的生活環境(例如適中的氣候)，有益於長壽。
  - C.除了以諾外，每個人生平末了的一句是「就死了」，這表明除非 神的救恩 (V.24)，人因犯罪所負的代價是不可避免的。
- (四) 以諾與 神同行：希伯來書十一 5~6：「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

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 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 神喜悅他的明證。人非有信，就不能得 神的喜悅。因為到 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 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

### 討論：

- 一、人活的長久，與活的有尊嚴和有價值，何者有意義（參詩九十 3~12）
- 二、我們這些因信耶穌基督成為神兒女的人，有與以諾一樣與 神同行的經驗或被 神接去的盼望嗎？（參帖前四 13~18）

## 創世記六~八章：挪亞方舟（基督徒的救贖觀）

### 第六章：挪亞造方舟

#### 一、人的敗壞：

- （一）隨意娶妻，屬乎血氣（v.2.3）
- （二）罪惡很大，思想邪惡（v.5）
- （三）行為敗壞，滿了強暴（v.11~13）

#### 二、神的看管：

- （一）收回聖靈，定下大限（v.3）
- （二）後悔造人，心中憂傷（v.6）
- （三）洪水氾濫，毀滅天下（v.7.13.17）

#### 三、神的救恩：

##### （一）挪亞的特質：

- A.在 神眼前蒙恩（V.8）
- B.是個義人、完全人，挪亞與 神同行（V.9）
- C.凡 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V.22）

##### （二）方舟的造法：（V.14~16）

- A.用歌斐木。“乃是最耐久的木質材料，寓意有救恩的永恆性。”
- B.分一間一間的造。“可能是針對不同動物的特性和需要而造，寓意是重視蒙恩者的特質，給與不同的空間。”
- C.裡外抹松香。“不留空隙避免滲水，寓意是蒙救恩的膏抹。”
- D.長三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
- E.上邊留透光處。“動物長期是需要光的，寓意生命之光乃是由天降臨”
- F.門要開在旁邊。“寓意 神給人進出有門”
- G.方舟分上、中、下三層。“救恩是有秩序、有規劃、是循序漸進的”

##### （三）救恩的目的：保全性命（V.18~22）

## 創世記第七章：挪亞進方舟

### 一、神的吩咐 (v.1~4)

- (一) 你和你的全家都又進入方舟。神的心意是叫挪亞全家得救，因為挪亞在神的面前是義人。因此神的心意是要我們像挪亞一樣，「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來十一7)到了新約時代，神仍然透過祂的使徒宣告「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31)；「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信的)丈夫成了聖潔。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她們是聖潔的了。」(林前七13~14)
- (二) 凡潔淨的畜類，帶七公七母；不潔淨的畜類，帶一公一母；空中的飛鳥，也要帶七公七母。其目的有二：A.存留餘種，活在全地上(v.3)；B.潔淨者數目多，是為了獻上燔祭而用(v.八20，參利十一章；申十四章)。
- (三) 再過七天要降雨四十晝夜，除滅地上的活物。神給了挪亞七天進方舟的預備期，來完成神的吩咐。神在命令挪亞造方舟的一百二十年後，對行為敗壞、思想詭詐，又不肯聽信挪亞所傳神的話(彼後二5)而悔改歸正的人，終於施行了審判，使這些行的不義的人，就得了不義的代價(參彼後二13、三8~13)。

### 二、挪亞的遵行 (v.5~16)

- (一) 凡神所吩咐的挪亞都照樣行了(六22，七5.9.16)。
- (二) 正當降大雨的日子，挪亞一家八口和地上、空中的各樣活物，都各從其類的進入了方舟。(參賽十一6~9，六十五17~25)

### 三、洪水的氾濫 (v.11.12.17~24)

- (一) 大淵的泉源裂開：可能指地震引起的海嘯，河水的暴漲，地下水源的洶湧等。
- (二) 天上的窗戶敞開：可能指大雨傾盆而降，如同天上的水閘大開。
- (三) 水勢浩大，連同降大雨的四十天在地上共有一百五十天，凡地上各類的活物，連人帶牲畜、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了，只留下挪亞和那些與他同在方舟裏的。

「因為人子在祂降臨的日子，好像閃電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只是祂必須先受許多的苦，又被這世代棄絕。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洪水就來，把他們全都滅了。」(路十七 24~27；太二十四 37~38)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 神面前按著肉體說祂被治死；按著靈性說祂復活了。.....就是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 神容忍等候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也不多，只有八個人。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汙穢，只求在 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三 18~22)

## 創世記第八章：挪亞出方舟

### 一、洪水的消退 (v.1~5)

神「記念」：包含關注、顧念的意思，常和「施恩」連在一起使用。創造宇宙萬物和掌管天地的獨一真神 上帝看顧挪亞一家和方舟內活物的生活與需要，命令風吹大地，洪水因此逐漸消退。

### 二、挪亞的等候 (v.6~14)

洪水在挪亞六百歲那年的二月十七日來臨，而方舟則在**一百五十天**後於七月十七日停在亞拉臘山上（該山位於土耳其東部）。同日洪水開使消退，過了**七十三天**於十月一日，山頂開始出現。過了**四十天**，挪亞放出一隻烏鴉，牠飛來飛去，直到地上的水都乾了（也不見牠回來）。**七天**之後，挪亞又放出一隻鴿子，因遍地是水牠找不到落腳之地就飛回方舟，挪亞伸手把牠接進方舟。挪亞又等了**七天**，再把鴿子放出去，到了晚上牠嘴裡叨著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挪亞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挪亞再等了**七天**，第三次放鴿子出去，鴿子就不再回來了（表示地上的水確實退去，鴿子可以正常的生活）。但是挪亞又過了**三十六天**，到他六百零一歲正月初一日那天，他才撤去方舟的蓋，看見地面上的水都乾了。再過了**五十七天**於二月二十七日，大地才全部乾透。為甚麼挪亞一等再等，在確定水退之後不就直接出方舟呢？

### 三、挪亞出方舟 (v.15~19)

- (一) 神吩咐挪亞一家可以出方舟。
- (二) 神命令挪亞方舟內的活物都要帶出來，並要叫牠們在地上「多多滋生大大興旺」。
- (三) 挪亞一家遵照 神的命令都出來了。一切的走獸、昆蟲、飛鳥和地上所有的動物，各從其類，也都出了方舟。

### 四、挪亞築壇獻祭 (v.20~22)

- (一) 挪亞出方舟後立刻築壇獻祭，表示其對 神救贖的感恩。
- (二) 拿潔淨的牲畜、飛鳥獻為燔祭，表示其對 神的敬重不隨便。
- (三) 「燔祭」：是全獻給 神的馨香火祭，是把祭物完全燒盡，不留給自己吃用。(利一 1~17)
- (四) 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生動的描繪 神悅納了挪亞獻上的供物。雖然人類從小就心裏懷著惡念，但 神因挪亞的緣故，就不再因人而咒



詛地，也不再用洪水毀滅全世界地上的活物了。

(五) 地還存留的時候，就是指在最後的大審判和新天新地來臨以前，宇宙間與大自然的秩序不會停止（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春種秋收、冬寒夏暑、晝夜循環不已，直到主耶穌的再來。

「挪亞的時代，方舟的建造定了世人不信和背逆的罪。耶穌基督乃是今世的方舟，凡憑著信心進入祂裡面者，必得著赦免與永生的恩典。今日在主耶穌再來的前夕，正如挪亞的日子一樣，甚願能有更多的人能認罪悔改，接受主耶穌基督的救恩。」

## 創世記第九章：挪亞之約

### 一、 神的賜福 (v.1~7)

- (一) 對象：挪亞和他的兒子。
- (二) 內容：A. 生養眾多，遍滿地面。(V.1、7)
  - B. 凡地上、空中、海裡一切的活物都驚恐懼怕並交付你們的手。(V.2)
  - C. 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做你們的食物。唯獨肉帶血，那是生命，你們不可吃。(V.3、4)
  - D. 不可流入血， 神必討其罪，因 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V.5.6)

### 二、 神的立約 (v.8~17)

- (一) 對象：挪亞和他的兒子、後裔，並與從方舟裡出來的一切活物立約。(V.8~10)
- (二) 內容：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V.11、15)
- (三) 性質：A. 是由 神主動設立的。(V.8)
  - B. 是永約。(V.16，參八 22)
  - C. 是普世性的約。(V.11.15.17)
- (四) 記號：虹現在雲彩中。(V.12~17)

「約」(288 次)：

- (一) 是國家之間的協定，友誼的聯盟。在國與國之間，以及個人之間的立約，應視兩造是否平等，或一方是否優於另一方而做不同之理解。
- (二) 是個人之間的誓言或協議。大衛與約拿單的關係，是舊約中唯一兩個人立約最清楚的記載。(撒下十八 3、二十八、二十三 18)
- (三) 是王國與臣民之間的法律。以色列王國時期，君王與百姓之間的約，使以色列成了那麼早時代就稍有憲法的國家。(撒下三 21、五 3；代上十一 3)
- (四) 在 神與人之間，是經過記號(虹、割禮、石頭、文件、血等)、獻祭和鄭重起誓所立的約，印證其中的應許與祝福，以及因違約而受咒詛的關係。
  - A. 亞伯拉罕之約(創十七 1~14)：強調 神的應許。
  - B. 西乃之約(申二十九 13~14)：強調人的義務。

C.大衛之約（撒下七章）和祭司之約（民二十五 12~13）：是 神恩惠的執行。

D.新約（耶三十一 31）：這約的高潮是基督的道成肉身，為人類履行一切約的要求，並親身擔當了背約的咒詛。（來八 6~13、九 11~15.20~22）

### 三、挪亞的過犯（v.20~23）

醉酒赤身：羅十三 13；林前五 11；弗五 18。

### 四、挪亞的預言（v.24~27）

（一）迦南—受咒詛，必給他的弟兄做奴僕的奴僕（參出三 8.17；申七 1.6.7，九 4）。

（二）閃—耶和華閃的 神是應當稱頌的，願迦南做閃的奴僕。

（三）雅弗—願 神使雅弗擴張，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又願迦南做他的奴僕。

### 五、挪亞的過世（V.28.29）

舊約中是否有父債子償的觀念？

（一）有：出二十 5、三十四 7；民十四 18；申五 9；撒下二 30~33；賽十四 21、五十 1

（二）無：王下十四 6；賽三 10.11；耶三十一 29.30；結十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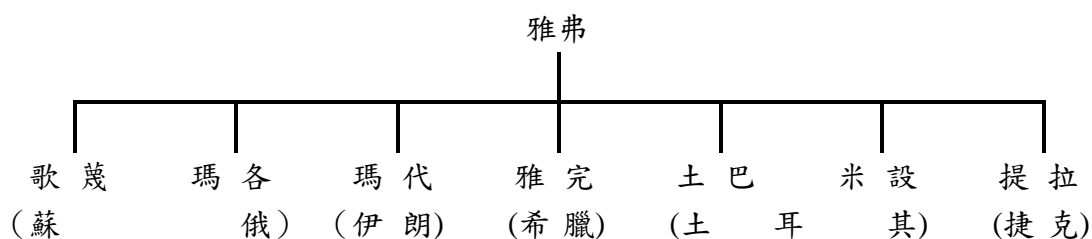
新約中是否有父債子償的觀念？

沒有。參約九 1~3；羅二 6；林後五 10；啟二十 12。

## 創世記第十章：挪亞後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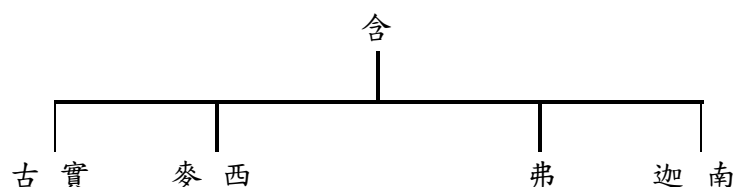
### 一、雅弗的後代及其分佈 (v.2~5)

在現今土耳其、裡海上方，在地球上遍佈最廣。



### 二、含的後代及其分佈 (v.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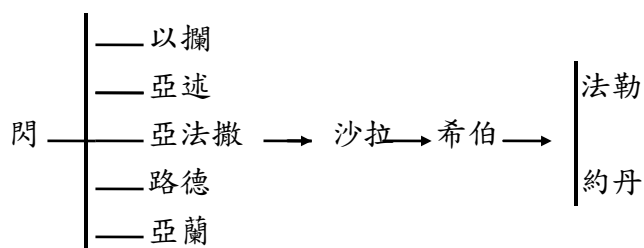
在現今的巴勒斯坦、非洲、向西南延伸有埃及、尼羅河流域，少數在阿拉伯半島。



寧錄 (v.8.9)：敵基督的預表 (帖後二 3.4)。**【在耶和華面前】**是敵擋、對立之意，敵擋 神反被視人視為英雄。**【英勇的】**勇猛的、或殘暴的壯士、兇漢 (賽四十九 24.25、太十二 29)。**【獵戶】**打獵者、掠奪者、侵略者，即為自己得利益者。

### 三、閃的後代及其分佈 (v.21~31)

在現今中東、阿拉伯半島、東非、依索匹亞 (古實)。



雅弗的哥哥閃 (v.21)：原文應為老大雅弗的兄弟閃，是……。

人類分地居住，各隨他們的宗族、方言立國是發生在閃的後代法勒的時期 (v.25)，著名的巴別塔事件即發生在該時期 (參創十一 1~9)。

## 創世記十一章：巴別事件（基督徒的處事觀）

### 一、巴別塔的建造

- （一）建造的地點：**示拿地（參十 8~10），寧錄以此地為建國的起頭，位在兩河流域米所波大米亞平原的南部。是令以色列子孫亞干犯罪的誘因（示拿的衣服，書七 21），亦即罪惡的發源地。  
巴別（十一 9），巴比倫城的古名，原意為神審判之所。神的審判是從罪惡的發源地開始，那裡是罪根，就回到那裡解決（亞五 7~11）。
- （二）建造的材料：**燒透的磚當石頭；石漆當灰泥。寧錄國度的科技高度發展，石頭灰泥乃是當時建築的天然材料，他們不用天然材料，靠自己的技藝來建造自己的文明。
- （三）建造的規模：**塔頂通天。依據目前考古資料，巴比倫的塔多一百呎（20 公尺），約七層樓高，塔頂可觀天象，是星象學的發源地。
- （四）建造的目的：**以人為中心。為顯耀人類的偉大與進步，及為避免人類的散亂與事權的不統一。顯示人的驕傲自大，抗拒神的權威。

### 二、 神的反應

- （一）降臨觀察（v.5）  
（二）變亂口音（v.7）  
（三）分散全地（v.8）

**神造人：**目的是以 神為中心，由人代表、彰顯 神的榮耀，叫人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

**人造塔：**目的是以人為中心，建城造塔、塔頂通天，都是為高舉自己的能力、顯揚自己的名聲，且不順服 神的吩咐，不願分散居住。

### 三、巴別事件的意義

- (一) 巴別代表一切靠自己力量想要通天的途徑，救恩只有一個途徑。
- (二) 對 神的背逆往往帶來人與人、團體與團體的分裂與隔離。
- (三) 透過分散（審判），使人學習信靠 神，不再倚賴虛假的安全感。
- (四) 神至終的心意是要合一（加三 28.29；弗二 11~18；啟七 9）。

#### 討論：

1、在現代社會中，不論科技的發展或精神層次的發展，你能舉出類似巴別事件的例子嗎？基督徒當如何面對？

## 創世記 12~25 章：亞伯拉罕（基督徒的天路歷程）

聖經僅用兩章來記載 神的創造，人類從無罪到犯罪的敘述也僅佔一章，但是亞伯拉罕的故事卻橫跨創世記整整十三章的篇幅。為什麼？

1. 說明 神對人救恩的計劃。

我必賜福給你，....

2. 透過 神對一個人的揀選，來向世人顯明祂的救恩。

萬國因你得福，....

3. 說明 神對人的呼召並挑戰人的一生。

你要離開本地，本族，....

亞伯拉罕頭七十五年跟他生命最後七十五年聖記載不多，他一生重要的階段在於他七十五歲到一百歲之間：

經文	亞伯拉罕的歲數	生平大事
12：4	75	亞伯拉罕出哈蘭
15：18	85？	賜地之約
16：16	86	以實瑪利出生
17：1	99	割禮之約
21：5	100	以撒的出生
22：10	117？	獻以撒
23：1	137	撒拉的死
25：7	175	亞伯拉罕的死

從創世以來亞當到挪亞(1~11 章)人的悖逆遠遠超過順服....，

人建巴別塔：「為要傳揚我們的名」。11：4 節

「我.....要叫你的名為大」。12：2 節

同樣都是「名為大」，一個是靠自己的方法，一個是 神的主動。

靠自己「名為大」的最後被 神分散， 神命定「名為大」的蒙祝福。

就如耶穌在曠野被魔鬼試探一樣：

「石頭變成餅，跳下去看 神會保守你嗎？萬國的榮華都賜給你，.....」

1. 肚子餓了須要吃「這是有須要」，沒有錯：

2. 患難中 神保守我們，這也是正常現象：

3. 萬國的榮華，世上的享受這也是合理的：

為什麼這些所謂的「須要，合理，正常」的須要會變成「邪惡，抵擋 神」？

因為這些事情的來源，不是從 神而來，相反的是依靠自己，敬拜魔鬼而來。

\*問題思考：

1. 你覺得人生有那些事讓我們特別會依靠 神？那些事特別不會依靠 神？

創世記的結構，從本章開始，鏡頭從整體人類的眼光，聚焦到一個人的身上，從他發展出以色列民族及阿拉伯民族，更因著神的應許，我們也成為他的屬靈後裔；正如新約，透過耶穌基督一人，成為世人整體救恩的渠道。

亞伯拉罕大約生於主前 2166 年，聖經舊約提到他 234 次在 16 卷書中，新約 74 次在 11 卷書中；透過他，第一次提到迦南(應許之地)、耶路撒冷(屬天的象徵)及埃及(屬世的象徵)。他也被稱為「信心之父」

## 亞伯拉罕的信心之路（創十二 1~十三 4）

- (一) **神的呼召**：信心的跟隨—出吾珥、經哈蘭、進迦南。  
離開本族本家：脫離舊有一切以獲得神的祝福，我們再次看見「分別」的要求。  
往...指示：進入一個新的領域，不可預期的未來，只有依靠神的帶領。(來 11：8)  
蒙福的管道：神應許七重的祝福，順服(v4)是蒙福必要的管道。
- (二) **面對飢荒**：信心的考驗—離南地、進埃及。  
到達應許之地(v7)：摩利意為「教師」，經文特別提到「迦南人」(v6)，可暗示當地為異教祭壇聖地，亞伯拉罕的築壇表對神的信心，遷往南地，表其以客旅身份，或信心尚未充足，也形容對當時宗教情勢的張力。  
遇著饑荒：神的帶領有時讓我們遇見難處，是為考驗。  
下到埃及(v10)：未經神指示的離開，「暫居」表明是自以為對的選擇，面對環境，對神的應許產生妥協。
- (三) **面對法老**：信心的軟弱—為顧己命求妻說謊，卻不倚靠神。  
撒白謊(v11)：當人離開神的應許，所面對的就是更大的困難，且需用人的方法來解決，但卻阻礙了神的計劃，撒萊的貞節事關重大。  
神的干涉(v17)：因撒萊的關係(參彼前 3：6)神干涉，並引領他們回到應許之地。(並非表示亞伯拉罕因撒謊而得福。)
- (四) **重回聖地**：信心的歸正—蒙神恩典，家人平安、財富增多。  
重返愛的懷抱(13：4)，但不義之財卻埋下與羅得衝突的因子。  
《應用》基督徒一生的道路，也是在相信依靠及懷疑當中擺蕩前行，信心之父也在神的手中，逐漸體認信心的功課，成為我們的警惕及榜樣。

思想：在我們服侍的道路上，有沒有下到埃及再被領回的經驗呢？  
我們如何確知神的旨意呢？(謙卑並榮神益人)



## 亞伯拉罕的信心生活（創 13、14、18、19）

### 亞伯拉罕的信心之道—謙讓（創 13）

- 1、引發衝突(6-7)：財富本應導致人的滿足，但事實卻是需更多的資源來保護財產；財富不是絕對的祝福。
- 2、信心的謙讓(8-9)：信心之人重視合一，過於物質的斤斤計較。
- 3、自私的眼目(10-13)：明知所多瑪為神所惡，卻無法撇下物質上的享樂，而趨近罪惡。

看到羅得單單因所眺望的使人愉悅，就此走偏，他實在為自己愚蠢的貪婪付上慘痛的代價。但願我們能從此例學到教訓，我們並非不能信任自己的眼睛，而是必須小心防衛，不要因眼目的情慾被引誘、渾然忘我而忽略種種罪惡；當羅得得意的住在樂園，幾乎掉進地獄的深淵。摩西遣責所多瑪時，描述他們極端邪惡，不說他們在人面前罪大惡極，而是說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因為在審判台前，全世界一同被定罪；摩西不只說他們犯下一般世人的罪行，而是在最可憎的罪中被神厭棄，罪的呼聲甚至達於天庭，要求神報復。然而，神忍耐他們一段時間；不僅如此，還讓他們居住在最肥沃的地區，雖然他們完全不配得到這樣的陽光和生命，我們實在找不出理由，神為什麼要對這群沾沾自喜的邪惡之徒，忍耐他們好一段時間，和藹對待他們，甚至特別大方，祂，因著祂的寬容，必須與他們的忘恩負義持續抗爭。看著他們窮奢糜爛的生活，肆無忌憚的抗拒神，神的子民要小心，千萬不要羨慕他們的好運；再等一會兒工夫，神就會把他們從酒醉中吵醒，起來接受可畏的審判。

--加爾文 創世記釋經

- 4、信心的眼目(14-18)：因亞伯拉罕信靠神的應許，故能讓步，導致神再次重申祂的應許；提醒我們信靠神的人，應該寬宏大量。

《應用》在應許之地(教會)發生紛爭，該如何處理呢？(你們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林前 6：7))

## 亞伯拉罕的爭戰（創 14）

- 1、本章記載了人類歷史上的第一次戰爭，而亞伯拉罕被牽扯進去，是因為羅得被擄。
- 2、從拯救羅得的事件來看亞伯拉罕的個性：
  - 不計前嫌：不將羅得的目無尊長，故意選好地方之事放在心上。
  - 好憐憫：不因羅得住在罪惡之城，而認為是罪有應得、咎由自取。（同樣的事也發生在第 19 章）
  - 預備充足：直追到「但」，贏得戰爭。
- 3、麥基洗德的祝福：
  - 是神秘人物（參 來 5：6-10，7：1-22）：公義的王之意，是耶穌的預表。
  - 帶著餅與酒：第一次提到餅與酒，是當時一般的食物，在新約的亮光下，可表與神的合一。
  - 祭司的身份：第一次提到祭司，是人向神的代表。
- 4、不受所多瑪王的饋贈：深知不要在罪惡當中有份。

問題：亞伯拉罕對羅得之事勇往直前，對撒萊卻貪生怕死，顯出其生命的缺點，我們有甚麼學習？

神依據祂祝福與咒詛的應許，賜福選民有能力勝過世界，祂會使用那些認識祂崇高呼召、並有勇氣與仇敵爭戰的神僕。

## 亞伯拉罕與神立賜地之約（創 15）

創世記第十五章，作為一完整的單元，是在探討亞伯拉罕是否能信靠神。事實上，也是在探討神是否能被信靠。是信心，使亞伯拉罕能信靠，使神可以被信靠。可是沒有把握的信心，會懷疑神是否耽延。這些議題在本章呈現；至於亞伯拉罕其餘事件，都在探索這些議題的答案。

- 1、不要懼怕(v1)：戰事可能引起亞伯拉罕的憂慮，神的應許也已經過了一段時間，神適時的出現，重申祂的同在及應許。
- 2、以此為他的義(v6)：這一節有三個第一次出現的重要的詞  
信：是後代門徒的表率(羅四)。  
以此為：規賬的意思；亞當的罪規在人類賬上，人類的罪規在基督的賬上，神的義規在信基督的罪人的賬上。  
義：是穿著合宜之義；穿上白袍。
- 3、立約的儀式：為確保神對自己的應許能夠被信靠，以立約的方式來向亞伯拉罕保證。  
當時宗主國立約的方式，雙方從死屍中經過，表達約者的下場。  
但此處卻是神獨自經過(17)，表不論是誰違約，都是神受罰——耶穌基督。  
爐與火把：描述神的熱誠與聖潔。

《應用》在我們屬靈道路上軟弱時，神的幫助或應許會適時出現，有沒有如此的經歷呢？

## 亞伯拉罕的娶妾—對小信的提醒（創 16）

- 1、神應許要亞伯拉罕所出的後裔，才能承受產業，但時間的耽延形成信心的考驗，但經文的關鍵仍是神給族長的應許：人想要幫助神完成應許，只會使得事情變得更複雜。
- 2、夏甲的驕傲可能指她的後裔將成為神祝福的管道，是神所應許的，因而小看主母，神的應許再次受到考驗；那位蒙應許的後代到底要由生出來呢？
- 3、一夫多妻雖在當時社會為神所允許，卻不表示是神所喜悅或適合人類社會的。
- 4、以實瑪利：阿拉伯人的始祖，是「神聽見」的意思；夏甲的命運雖是人為的操縱，兒子雖然也是在人的作為下而生出的後代，並無辜的遭受到上一代恩怨的影響，但神的看顧依然臨到這樣的「孤兒寡母」，顯示神又在為人的不完全的行為「善後」，也再次顯示神的恩典浩瀚無窮。
- 5、這一段故事，我們也可以應放在「高山型」的架構下及羅馬書 9:7-8 的亮光中來理解。

亞伯蘭欺騙埃及法老，謊稱撒拉為妹子。(12：10-20)

所多瑪王戰敗(14：11)

立地之約(15)

暗示以實瑪利非應許的那位(16：10-12)

割禮之約(17)

所多瑪的滅亡(19：25)

亞伯拉罕欺騙亞比米勒，謊稱撒拉為妹子。(20)

《應用》人的好意作為不會「加速」成就神的計劃，卻造成更麻煩的後果，但神有時也憐憫垂憐，照顧人所造成的困境。更重要的是，神的應許計劃是不改變的，只有從「羊門進來」(基督)的，才是那蒙應許所生，得蒙產業的後代。

加拉太書 4:22-25

因為律法上記，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應許生的。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奈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這夏甲二字是指阿拉伯的西奈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

## 約的記號—割禮（創 17）

- 1、改變亞伯蘭及撒萊的名字。改變名字通常意謂改變人的地位或處境，本章是作為神應許保證的提醒。
- 2、立約的前提(1-2)：你當在全能的神面前作完全人，指行為討神的喜悅，主要指著順服而言，而非全然聖潔不犯罪(因人的行為不可能全然聖潔)。改名及割禮皆為順服(完全人)的表現。
- 3、亞伯拉罕意為「多國之父」，撒拉為「公主」或「皇后」。我們或可意會到，當這對老夫妻要求他人以新名稱呼時，所產生的尷尬情形，就可體會這順服後面所付出的代價。
- 4、喜笑：顯示出亞伯拉罕正像我們平凡人一樣，願意相信神的應許，但又覺得如何有這事呢？在神面前的坦誠，是蒙喜悅的方式，無需假裝。
- 5、注意 16 節，除了多國後裔，也提到君王，顯示神的啟示是用漸進的方式。
- 6、立約的對象：亞伯拉罕及後裔。  
內容：後代繁多 承受土地 國度君王 后裔的神 永遠的約
- 7、以割禮作為立約的記號。立約的記號對守約者是一種提醒，提醒他有關約的權力及義務。本章割禮的記號，作為他們有份於約的證據。割禮：割除男性生殖器的包皮。
- 8、是恩典之約—強調神的作為，而非律法。
- 9、加上西乃之約，轉為新約(耶 31：31)，新約的記號：水禮及聖餐。
- 10：新約的割禮：加 5：2-6，西 2：11-13。

## 亞伯拉罕的代禱（創 18、19）

- 1、信息的核心出現在耶和華的指責，責備對應許的不信：「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v14」詮釋這段經文，必須強調耶和華無可比擬的本質與工作。
- 2、耶和華出現在亞伯拉罕帳篷裏吃東西的意義。這與領取聖餐作為彼此相交的記號，有些類似。V8
- 3、18章 16-33 與六章 1-4 可作一比較，因為兩者都記錄耶和華查看人類的罪惡，看是否需要毀滅他們。至於少數義人是否能使城市得以保全，或神會因義人的緣故免去審判；但重點是所多碼畢竟是邪惡的，連十個義人也沒有，因此毀滅這城合乎正義。

問題：現代社會的情形與所多碼相比如何？

- 4、新約耶穌曾舉所多碼為例，提到末日的審判，注意羅得墮落的次序：

他切切的望著所多碼。(13：10)

他選擇靠近所多碼的地方。(13：11)

他把帳篷漸漸移近所多碼。(13：12)

住進所多碼。(14：12)

最後連女兒都交給所多碼。(19)

罪就好像癌症或麻瘋：起初，患處只是一小片地方，但很快的，它就會吞噬了身體的重要器官。

## 亞伯拉罕再跌倒（創 20）

1、神的計劃再次因人的軟弱而遭阻，但神仍出面並挪去攔阻。

## 神應許的成就(21 章)

- 1、經過漫長等待，「到神所說的日期」(v2)，以撒終於出生。
- 2、應許的那位，從撒拉生的才是；新約的彌賽亞也是如此。
- 3、神也看顧「人意」所生的孤兒寡母。
- 4、亞比米勒看見亞伯拉罕的後裔，就有遠見與其立約，非利士人就是現在的「迦薩走廊」之地的居民。神的子民承受祝福，也與人和好，是流通的管子。
- 5、保羅在加拉太書四章 22-31 節，對以撒及以實馬利的比較：

以撒(喜笑者)	以實馬利(戲笑者)
應許的承受者：信徒	為奴的飄流者：不信者
屬靈的後裔：成就在耶穌基督上	肉體的後裔：等待律法下的應許
屬靈：基督徒在恩典中長進	肉體：猶太人在律法下生活

## 亞伯拉罕的信心高峰(22 章)

要求亞伯拉罕在等候應許上，信靠神是一回事；但要在不合理的事上，繼續信靠神的話說，又是另一層次的事。相信神的人都宣稱聽從神的話，或至少同意要聽神的話—但是聽從到甚麼程度呢？當神命令祂的子民作昂貴的犧牲，甚至要求一些似乎不合理或不可能的事，他們是否甘心順服？

- 1、神主動試驗亞伯拉罕，藉此使其靈命長大：對承受應許之人，神藉環境試驗，如約伯、摩西.....
- 2、摩利亞地相傳就是現在耶路撒冷的聖殿山。
- 3、試驗的方法：獻上獨生子—意味是否將最好的獻上。
- 4、亞伯拉罕的信心：神必使他的兒子復活。(：5，來 11：17-19)
- 5、試驗的結果：  
「羊羔在那裡？」(：7)混亂的世界，今日人們依然發出這樣的問題，問的正確，卻找錯方向：教育、工作、財富、聯合國、宗教、洗禮...。  
「神必自己.....」(：8)這一句話，就是整本聖經的總結：  
(a) 神出面攔阻，必為自己預備羊羔。(耶和華以勒)  
(b) 神必預備自己作為羊羔。(耶和華以勒)
- 6、試驗的影響：  
(a)神應許->立約->起誓。  
(b)約的牢不可破，我們現今得救的確據。

7、亞伯拉罕為天父的預表：

- (a) 兩位都有一至愛的「獨生子」(太 3：17，17：5)，都是應許及藉奇蹟所生。
- (b) 兩人都有順服的兒子。
- (c) 兩位都把兒子獻上，並且在同一地方。
- (d) 兩位都高高興興的得回所獻上的兒子。

8、神今日依然試驗我們：

- (a) 藉獻上時間、金錢、生命。
- (b) 神必報答(16)，方式：得人、得地、得永生。

9、信心與行為：

雅 2：21-22，信心因行為成全。

10、結論：

神操練亞伯拉罕達 25 年之久，我們要學習等候的功課。  
等候本身就是一種試驗。



## 創世記廿四章—為以撒擇偶

本章的目的在解釋以撒如何娶得妻子利百加。故事焦點不再是亞伯拉罕，他在差遣僕人之後就退到幕後，焦點在亞伯拉罕的僕人身上，他隨神的引導來到神為以撒所選擇的妻子家鄉。本章的重點是描述：忠心的僕人如何在神的照管之下，完成使命。

「祂引領我」(v27)：顯示神是這一切事件的背後主導者，刻意站在幕後，但又明顯主導全局，本章中沒有神的話、奇蹟、敬拜禮儀，甚至沒有提到「約」。但故事透過信心之士的行動，在環境中彰顯神的主權。信心扮演重要的角色，由個人的祈禱、信賴神的帶領及負責的行動表現出來。神的主權及人信心的配合，完成聖約計畫的祝福。

1、祈求智慧，環境印證：顯明神旨意的途徑。(榮神益人)

2、預表的角度來理解：亞伯拉罕—天父

以撒 —耶穌基督

僕人 —聖靈

利百加 —教會，(v58)你和這人同去嗎？我去。

討論：

1、在事奉的道路上，當我們應有甚麼樣的態度來面對？

## 創世記二十五章 19~34 貴價紅湯

### 一、兩兄弟的出生

- (一) 神應允以撒的祈求：婚後 20 年生雙胞胎。
- (二) 神預定揀選二子的地位：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 二、兩兄弟的不同

- (一) 外表的不同：以掃—皮膚多毛；雅各—皮膚光滑。
- (二) 性向的不同：以掃—外向，喜好打獵，常在田野；雅各—內向，為人安靜，常在帳棚裡。
- (三) 價值觀不同：以掃—看輕長子名份；雅各—看重長子名份。

20-26 節的交叉結構：

- A 以撒取利百加為妻時，正好四十歲(20)
- B 利百加不孕，求孩子的祈禱得到應允(21a)
- C 利百加懷孕，孩子們腹中相爭(21b-22a)
- D 利百加求問(22b) ---- 曉
- D' 雅歲(耶和華)回應(23) --- 喻
- C' 生產日子到了，腹中果然是雙子(24)
- B' 兩子在外表及出生的對比(25-26a)
- A' 利百加生子時，以撒年六十歲(26b)

為什麼大的要服事小的預言說明及過程：

本單元中心信息，說明長子名份的性質，是承接應許後裔這條祖譜所必須擁有的名份。

長子名份：在古時長子擁有繼承權，不僅在父親的產業上可以得到雙份(申 21：15-17)，而且會成為家族的領導者。又因著亞伯拉罕的緣故，以撒家庭中的長子名份，更是可以繼承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當然他也需要帶領家庭來敬拜上帝，他同時也擁有上帝給亞伯拉罕的一切福氣。

27-34 節主要在解釋長子名份如何變成雅各所有，也帶有道德教訓。兩人照著他們本相成長，這個「身體發紅」之人，為「紅色東西」所勝，出賣長子名份，這個「抓住腳跟的人」狡猾算計兄長。一方面看到世俗的以掃，輕看屬靈資產，另

一方面，精明的雅各，雖看重屬靈之事，卻靠算計奪取。希伯來書 12：16-17。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份。」(弗一 3.5)

### 討論：

- 一、我們自己在生活中，最常遇到哪些價值選擇上的矛盾衝突？
- 二、雖然長子的名份並不如一碗紅豆湯能立刻解決以掃的問題，但是從屬靈的眼光來看，以掃所失落的是什麼？你覺得他的選擇如何？

## 第廿六章 以撒的生平

### 1-11 節 以撒的重蹈覆轍

1. 在以色列族長的記載中，以撒是篇幅最短的一位。
2. 以撒像父親一樣信心軟弱，稱妻為妹。
3. 神依然出面，干預事件的發生。
4. 中心點：亞伯拉罕死後，應許之福如何發展？
5. 獨特的主旨：「我必與你同在」(v3, 24, 28)。
6. 強調的不但是神的創造與揀選，而且是祂對被揀選家庭的超自然保守，也說明以色列這個國家，是如何在神的孕育下形成的。

討論：

- 1、你認為以撒的個性有甚麼優點及缺點？為什麼？
- 2、在你的經驗中，當人軟弱時，神會出面干預嗎？若有，是為什麼？若沒有，又是為什麼？

### 12-33 節 水井的祝福

1. 中心主題：一切祝福—收成、產業、僕人，尤其是從井得水—都確認以撒是祝福的繼承人。
2. 祝福可能引起來自世界的敵對。
3. 注意水井的命名：以撒的退讓，顯示其個性不願爭競，當神重申應許時，其馬上築壇。
4. 與亞比米勒立約：與 21 章比較。  
(非利士人即現在的迦薩走廊之地的居民)

<應用> 儘管世界嫉妒並敵擋耶和華的祝福，神的子民必須一心信靠耶和華同在和照管的應許。

## 第廿六章 34 節 -廿八章 9 節 騙取祝福

- 1、中心主題：將祝福轉移給(預定的)長子，從頭到尾，非常明顯是承繼祝福的原則的主題。
- 2、神總是會指引子民的方向，並賦予能力，來實行立約中的責任。但因人的軟弱，許多人用屬地的方式行事，使得事情更加複雜。
- 3、以掃因出賣長子的名份，已失去長子的祝福，但又想承受；利百加和雅各，雖出於公義的理由，卻用欺騙的手段達到目的。雖然贏了一只不過獲得神早以宣告一定會給他們的—卻得自食仇恨和分離的後果。(利百加終身未再見到心愛的雅各)。
- 4、神雖依舊保守祂的應許計劃的成就，但子民卻要經歷許多的苦難，正如雅各對自己一生的評價：「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
- 5、神的管教：人的騙取，卻使得自己亦遭人欺騙。

(與大衛等待掃羅作比較)

27：1~28：5 的交叉結構：

- A 以撒和他的長子(=以掃) (27：1-5)
- B 利百加將雅各帶進舞台(27：6-17)
- C 雅各出現在以撒面前，並得祝福(27：18-29)
- C' 以掃出現在以撒面前，並得反面祝福(27：30-40)
- B' 利百加打發雅各離開(27：41-45)
- A' 以撒和他的長子(=雅各) (27：46-28：5)

討論：

在現代強調效率的時代中，要能即刻看到成果，我們得到神的應許後，若事奉的環境上一直未出現果效，甚至有相反的勢力出現，我們從雅各的事件中，學到甚麼樣的功課？

神的計劃至終成功，不論人活在怎樣低下的層次裡。明白神旨意的子民覺不能自甘墮落，以欺騙、操縱的手段來獲得屬靈上的成功；必須努力以公義的方式達成神的旨意。

林後 4：2 保羅指示信徒棄絕暗昧和羞恥的事，要在眾人面前赤露敞開，不行欺騙和詭詐。神不要祂的子民用不正當的方式，來獲取祂的祝福，但也不要將神的賜福，當作隨隨便便。

事奉的道路上，過程比結果還重要。

## 第廿八章 雅各的異象

雅各因罪而離鄉背景，尋找安生立命之處，當遇見神之後，神成為祂的伴侶，正如其先祖一樣，這正是神闖入他的生命。

雅各生命中最重要的事，都是神在夜間顯現。第一次是伯特利的異夢，那時他逃離迦南—諷刺的是，他是受祝福承受此地的人。另一次是回老家途中，在雅博渡口摔角(卅二章)。每回與神相遇，都是一次改變生命的事件。

- 1 頂天立地的梯子：「梯子」一詞在原文聖經中，只出現這一次；可理解為連接天堂地府的「天梯」或「階梯」，很形象的表達出天地之間，有一條途徑，可做彼此的溝通。
- 2 使者們在梯子上「上去下來」：表示神的使者，能在天上地上來往交流，雖肉眼不能看見，卻一直在進行。
- 3 異象的中心是耶和華：神再次保證祂與列祖的應許，(其語法是一種立約的形式，出 20：1)，寶貴的是神應許無論雅各往那裡去，祂都同在，似乎也暗示雅各顛沛流離的一生，也看見雅各是應許的傳接人。
- 4 立石：有數種情形—標示為墓碑(創 35：20)，形成邊界(31：45)，紀念重要事件(撒上 7：12)，神聖之地。澆油表獻祭。
- 5 許願及奉獻：是約束敬拜者履行已認知的行為。

應用：

## 第廿九章 1-30 節 雅各的工價

聖經再三重複一條原則：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這也是神管教的一種方式，就是所受的刑罰對應所犯的罪。神主導雅各生命的陶造，以其人之計提醒他所犯的罪，好使他歸正。

本篇的高潮為騙人的現在被人騙。在拉班家，雅各棋逢敵手，拉班是神管教他的工具，廿年(31：41)的辛勞工作與摩擦，磨練他的個性。即便雅各的欺騙習性，但他具有一種天生的韌性，這點在毗努伊勒的事件上表現的淋漓盡致，他不服輸的個性，能將拉班加諸的折磨，視為小事。

20-30 節的交叉結構：

A 雅各為拉結付上代價(20)

B 藉欺騙完成利亞的婚姻(21-24)

C 雅各責備拉班(25)

C' 拉班的辯解(26)

B' 協議與拉結完婚(27-30a)

A' 雅各為拉結再付代價(30b)

1、井旁的相遇：水井代表神祝福的記號(26章)，注意雅各在井邊其行為所代表的含意。(寬大熱情、放聲而哭)

2、拉班的欺騙：注意三點—

2.1 (v25)欺哄我呢：原文此字與 27:35 雅各欺騙一詞，是同字根。

2.2 (v26)大女兒：原文是用「長子」一詞，讓我們想起 27 章有關長子的福份。

2.3 (v30)服事：雅各為拉結而服事拉班—這正是回報雅各以手段欺騙以撒，所獲得的祝福，包括他的弟兄要服事他。

『應用』：神的子民在努力追求神祝福的經歷中，神會有效的管教他們，讓他們痛苦的查覺自己未經對付的罪。

我們若說自己周遭都是一些狡猾、傲慢、慣於欺騙、好爭吵、說閒話的人，或者是一群性格軟弱的人，在我們哀嘆自己必須與這樣的人為伍的時候，實在應該好好審視自己。有些特性或許正是我們自己的描繪，這些人很可能正是神管教我們的工具。

## 廿九章 31 – 卅章 24 錯用的祝福

為了獲得感情上的認可，常有人會不擇手段，當愛得不到回報、不被尊重，的確令人難以忍受，然而，不擇手段的盲目追求感情與認同，而不考慮長遠影響，這絕對是屬地層次的生命，不是信心之道。拉結與利亞比賽生兒子，正是這樣一種家庭鬥爭。

本單元記載希伯來祖先的出生，正是應許實現了一部份。神對雅各的祝福，是明顯的主題。以色列民族在此逐漸成形及興望，利亞及拉結承認神開啟或關閉的生育機能，及他們的命名行動，顯示神至高無上的照管、祝福與盟約的成就。

妻子之間的對立所產生的衝突，並不是神學重點，卻是信心薄弱與自我中心的證據。他們並沒有認識到生育孩子的意義，孩子成為爭寵的工具，像極了中國古代的官富人家，彼此間也缺乏相處的智慧，因而孩子之間也彼此勾心鬥角，意圖殺害出賣約瑟，使神的祝福大失光澤，再次使神的計劃面臨挑戰，人的本性再次顯示罪的面貌，是人類歷史上一再重演的戲碼。也埋下了將來以色列分裂的種子。

29：31 「失寵」：原作「恨」，乃是希伯來文表達「對比」的說法；利亞被雅各所恨，就是說，雅各愛利亞遠不如他愛拉結。利亞所生下的四個兒子，都取了很有意義的名字，表明「神『看到』我的苦情」、「神『聽到』我不受寵愛」、「我丈夫會愛我，與我『合成一體』」、「我要『讚美』神」。

30：14 「風茄」：是一種黃綠色的水果，異常香甜；上古人認為風茄有催情和壯陽的作用，服用後可增進性機能和生殖力，令婦女容易受孕。利亞用一些風茄換取了與雅各同寢的權利，懷孕生下以薩迦。

應用：羅馬書 13：13-14



## 三十章 25 – 43 財富的祝福

本章記載一個很不尋常的事件，雅各從拉班得到很大的財富，以他的巧智勝過對手，當然，神是背後的助手。

這時，雅各顯然已服事拉班十四年；他請求拉班讓他帶家眷回到自己的故鄉。拉班不想雅各離去；他知道，耶和華賜福給他，乃是因雅各的緣故。拉班害怕雅各一走，耶和華就不再賜福。

「算定」：原是「我已經參考過預兆」，表明拉班求問家神或用占卜的方法獲知這一事實。拉班希望繼續透過雅各得到利益，故請雅各提出工價(28)。雅各提議把有斑點的和黑色的綿羊以及有斑點的山羊算為他的工錢(32)。綿羊平常是白色的，而山羊是黑色的、有斑點的、黑色的綿羊和有斑點的山羊為數極少；拉班當然樂意實行雅各的建議(34)。

40 節意思乃是：當有斑點的綿羊生下來，他立刻把牠們與母羊分隔，然後把牠們與拉班那些純色的羊相對，讓那些純色的羊同樣生有斑點和雜色的羊群。最後，雅各把自己的羊另放一處，和拉班的羊群分開來。

問題：為何雅各對自己提出的條件(31-33)這麼有信心？  
這信心是基於什麼？參 31:11-12。

## 第卅一章 再次出走 重回迦南

這一次的出走與從前逃離以掃之手不同，此次乃是神的帶領，而雅各也馬上順服，他記得神在伯特利所立的約，而這二十年也磨盡了他爭奪的個性，受盡了欺侮，如今順服神的旨意，步向人生的另一挑戰。

平行的主題：

---

拉班的兒子變的敵對，拉班的態度也大不如前(1-2)	三天後，拉班帶著弟兄追趕，在基列山上追上雅各(22-23)
耶和華對雅各說話，指示他回父家並應許祂的同在(3)	神對拉班說話，警告他不可對雅各說好說歹(24)
雅各叫拉結和利亞到田地(4)	拉班在靠近雅各的山上紮營(25)
雅各向妻子報告拉班的不悅(5)	拉班生氣指責雅各逃走(26-35)
雅各說話： 我服事你們父親(6)； 他欺騙並十次更改工價(7a)； 但是神保護我(7b)。	雅各說話： 我服事你二十年(36-41a)； 你十次改了我的工價(41b)； 神因苦情賞賜我並責備你(42)。
拉班的女兒同意離開，告訴雅各照神的吩咐去做(14-16)	拉班同意雅各離開，呼求神作他們之間的見證(43-54)
雅各起來，偷偷逃往迦南地(17-21)	拉班起來，親吻祝福他們，並回到原處(55)

---

從以上結構可以清楚看出，雅各的辯解徹底反映出兩人的衝突，雅各兩次說話各自是這兩段經文的中心。基本上表達的意念是：「我忠實的服事，拉班欺騙，但神與我同在」。

- 7 「十次」：不是剛巧十遍，而是「多次」、「屢次」的一種說法（參民 14:22；伯 19:3）。雖然拉班常常更改雅各的工錢，神卻不容許他害雅各。後拉班追上雅各，神同樣禁止他加害外甥（24, 29, 42）。
- 10 「跳母羊的公羊」：指那些正在和母羊交配的公山羊，牠們都是有紋、有點、有花斑，故母羊生出來的小羊自然是有紋和有斑點。

- 13 「我是伯特利的神」：就是在伯特利向雅各顯現那位耶和華（28:19）。雅各沒有提及他用枝子插水溝法獲取有斑和有紋的羊群，而強調這些羊群是耶和華所賜（9）；對於希伯來人來說，每一件事背後都有神的掌管和准許。
- 15 「吞了我們的價值」：乃指拉班沒有按照當時習俗，把男方所付全部或部分的聘金，分給女兒作嫁妝；拉班獨吞雅各為兩個妻子所付聘金（十四年勞役的工資）；故此，利亞和拉結決意和丈夫同去迦南。
- 35 「身上不便」：乃指經期。
- 47 「伊迦爾撒哈杜他」和「迦累得」：都是「作證的石堆」之意；前者是亞蘭文，因拉班是亞蘭人，故用亞蘭名字稱那堆石頭，而雅各卻採用了一個希伯來名字。
- 49 「米斯巴」：意思是「監視塔」：就如拉班所說，願耶和華監視他和雅各，不讓任何一方毀約，加害對方。
- 53 拉班和雅各起誓，表明大家都會遵守所立的盟約。
- 54 「吃飯」：就是享用獻過祭的祭肉。

問題：

雅各所受的苦楚結果使他學習到什麼？

神許多時候也讓我們受苦，受苦是否一定意味著懲罰？

我們能否在苦難中對神有所領會？

## 第卅二章 面對過去的糾結

在拉班的事件了結之後，現在面臨的將是性命之憂，雅各即將面對自己親手製造的敵人——以掃，以掃要殺他的話，依然言猶在耳，雅各需要去解決當初的問題，就好像神要求我們在那裡跌倒，就要在那裡站起來。

2 「瑪哈念」：就是兩個軍團或二營士兵，故雅各可能看見一大群神的使者，多如大軍。  
神的同在。

回應許之地的必經之路：人生的雅博渡

1、解決欠債：雅各盼望藉著謙卑的口信，能消除以掃的怒氣，故他稱以掃為「我主」，自己為「你的僕人」（4）。但使者回來報告：「你哥哥以掃帶著四百人迎著你來」（6）。雅各吃了一驚，立刻把隨行的人和家畜分成兩隊，以防萬一（7）。但依然做準備。

2、降服於神：他首先向神祈禱，求神救他脫離以掃的手（11），因為是神吩咐他返回故鄉，也應許賜福給他（9, 12），且神過往屢次恩待了他（10）。雅各又準備一份大禮送給以掃，總共是五百八十頭牲畜。  
謙卑詳服在神的面前，不再靠自己。

3、思想人生：孤單一人(24)，反省過往，雅各以欺騙爭勝，思想自己的老我。是雅各面對自己、過去及改變未來的地方。

4、面對自己：你名叫什麼(27)，正視自己的本相——抓的本質，是一個罪人。

5、卑微的印記：一定要雅各面對以掃，不得逃脫。

28 「以色列」：就是「那與神搏鬥的人」。

此時的雅各已知「天高地厚」，在神面前懂得謙卑，也知非憑一己之力能「抓」的贏以掃，他在哥哥面前也自卑，藉由禮物賠償哥哥的損失，期望能盡釋前嫌。但他在信心的功課上仍有待學習，雖角力能勝神的使者，並「抓」住祝福，但使者最後仍使其腿癢，目的是要雅各面對哥哥的路上，因腿癢無法逃走，非得面對自己的軟弱。

### 第卅三章 與以掃見面

他看見以掃帶著四百人前來，就把家眷分成幾群，叫自己最心愛的拉結和約瑟押後（2），讓她和兒子在緊急關頭仍可逃走。雅各走近以掃面前，「一連七次俯伏在地」（3），表示對以掃極度的尊敬；古文信集提到「七次俯伏」乃是到皇帝跟前所行的禮儀。

4 「以掃跑來迎接他，將他抱住」：這是雅各意料不到的；他認為以掃帶著四百人來，一定凶多吉少，如果以掃真心歡迎他，何用帶著一隊四百人的大軍呢？故此，雅各所採取的一切措施，都是作最壞的打算。神卻垂聽了雅各的禱告（32:9），以掃竟然不念舊惡，擁抱雅各，一同流出歡樂的眼淚。

10 「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表明雅各覺得現今能與以掃重逢，且得以掃饒恕他過往的欺詐，自然充滿了快樂，就如獲得神恩寵一樣的快樂。

問題：

以掃是否真正饒恕雅各？

人與人之間如何能和睦相處？

你的處人藝術又如何？

雅各為何不前往西珥，反而往「疏割」及「示劍」城？（注意 36：6-8）

他在示劍築壇有什麼意義？

## 第卅四章 血濺示劍

- 1、以色列族面臨與異族通婚的危險，示劍欲用「霸王硬上弓」及「先展後奏」的方式，強行與以色列族聯姻。
- 1、期望透過婚姻來連成一族，得到神透過雅各的祝福。
- 2、但雅各的兒子們以欺騙的方式，西緬及利未更殺盡了全城的男丁，這樣的手段遭致了雅各的譴責與咒詛(30, 49:5-8)，也顯示血氣之勇。

應用：

道德上的難題，我們現代如何面對婦女被強暴的問題？

## 第卅五章 重回伯特利

本章記載雅各經過多年的流蕩，又終於回到應許之地，他要求家人要丟棄偶像，自潔再來築壇獻祭，神也再次重伸祂的應許及要求改名。這是一個時代的結束。

示劍的事情迫使雅各更加依靠神，他也明白親近神的聖潔要求，這一切是神聖莊嚴並對整個民族深具教誨意義。

築壇獻祭後，神再次顯現，重申祝福與改名，本章並記載了最後出生的雅各後代——便雅憫，並總結 12 支派的始祖名稱，在此神完成了對雅各家 20 年前的應許，故神常稱為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 18 「靈魂要走的時候」：比喻拉結垂危，奄奄一息，快要斷氣。  
「便俄尼」：意思是「愁苦的兒子」。  
「便雅憫」：是「右手之子」，表明好運氣，希伯來人認為右邊是幸運的代表。

問題：

神兩次在伯特利向雅各顯現，兩次有什麼相異之處？（比較 28:18-22）

為何神兩次吩咐雅各改名為以色列？（見 32:28, 35:10 下）

從雅各的生平看來，神揀選人的主要因素是什麼？

## 第卅六章 – 卅七章一節 以東族譜

36 章要與 37-50 章來比較，本章總結以掃後代的繁衍，而 37-50 卻是說雅各後代的繁衍情況。(36：1 與 37：2)也可比較當希伯來人在曠野時，以東人不肯讓路(民 20：14-21)。

31 節也顯示以色列未有君王治理以先，以東已有君王。暗示以掃發展快速，但以色列卻是與神立約的群體，雖不成國，但當亡國時，卻又恢復原來的群體模式，這是為什麼以色列在滅亡兩千多年，卻可復國的重要因素。

1，9 節所記以掃的妻子與 26：34 及 28：9 節不一致，很可能是以掃妻子不止三人，或是抄寫時的筆誤。

家譜在聖經中有重要地位，常表示血統的延續，既是應許的正統或非正統的表示。

### 約瑟的故事

約瑟是舊約聖經中非常獨特的人物，他雖列為四大族長之一，但神並沒有與其應許或立約的儀式，也不像列祖被稱為約瑟的神；相反的，聖經大篇幅記載約瑟的生平，卻從未記載他所犯的罪，不像列祖的罪被清楚記下，故以屬靈的角度來看，約瑟是舊約中耶穌的預表，他為人正直、充滿智慧、存心忍耐、滿有威嚴並神時時與他同在，而他對神的信心也是列祖無法比擬的。

約瑟的一生可分三個時期：

- 1、蒙愛的兒子。
- 2、被拒的僕人：被恨、被賣、受苦。
- 3、得榮的拯救者。

## 第卅七章 神揀選單純的約瑟

1、有三個原因導致約瑟為哥哥憎恨和嫉妒：

- 1．他把哥哥們做的壞事向父親報告。
- 2．父親偏愛他，勝過其他的兄弟；雅各特別鍾愛約瑟（3），大概因為他是拉結所生，且是在雅各年老的時候出世。
- 3．他的夢暗示哥哥要向他下拜，受他統治。

2、欺瞞似乎是這個家庭的傳統，從雅各開始，並且輕看手足之情。

3、約瑟對此似乎全不在意，只是忠心服事及順服父親。

他們恨約瑟(v4)，這個結果顯示雅各極為不智，他的作法卻形成兩邊的對立，雅各過早從流便手中取去長子的名份，給予他愛妻的長子。流便因犯罪(35：22)而失去長子的名份。

3 節 「彩衣」：是一件長袖袍子，撒下 13:18 用同一個字描寫公主所穿的衣服。

28 節 「二十舍客勒銀子」：是一個五歲到二十歲男僕的身價，(利 27:5)，約瑟被當作奴僕出賣。

36 節 「內臣」：是掌管宮廷事務的官員。

問題：

1、約瑟的哥哥賣了他以後，須接二連三瞞騙父親，且受良心譴責(見 42:21)。  
你從中得到什麼警惕？

2、在服事的道路上，你有被騙被賣，甚至被陷害的經歷嗎？  
做一個神的僕人，我們從約瑟身上學到甚麼？

3、我們今日對異夢的妥當的看法應該是什麼？



## 第卅八章 猶大與他瑪

1. 此章故事穿插在約瑟的事件中。
2. 從新約的角度言：是為記載大衛及耶穌族譜的背景。
3. 亦為成就以色列對十二支派祝福的伏筆。(49:8-11)
4. 若長兄無子，兄弟有義務帶為傳後。(申 25：5-6)，亦參新約(太 22：24-32)
5. 是暗示猶大為耶穌的祖先。

## 第卅九章 — 五十章 約瑟的一生

### 基督徒事奉的道路

#### 一、向下的事奉：

- 1、被賣：被兄長、被以實馬利人賣—事奉有時是被逼出來，被環境、被迫而出來。
- 2、被波提乏的妻子出賣：盡心的事奉，卻招誣陷引誘而入獄—前途似乎越來越黑暗。
- 3、被酒政忘記：事奉似乎無人欣賞，被人忽略。

#### 二、向內的事奉：

- 1、單純的思想：向父親打小報告，說夢中家人下拜的內容。
- 2、相信神：不論任何環境都不發怨言，單單依靠神。
- 3、敬畏神：雖受主母引誘，卻不趁機偷食禁果，玷辱自己。
- 4、信靠神：在監獄中，依然忠心信靠，不以環境來判斷神的臨在。
- 5、聯於神：能明白夢中的解說。
- 6、謙卑於神：饒恕哥哥們的出賣，不藉機報復，怎敢取代神呢？

#### 三、向上的事奉：

- 1、家宰：成為僕人的領袖。
- 2、獄宰：成為地下典獄長。
- 3、宰相：成為埃及宰相。

4、使命受託者：成為神完成保守以色列人性命的任務。

約瑟的特質：他是一生

- 1、交託給神的人。
- 2、事奉神的人。
- 3、以神為念的人(骸骨回迦南地)。
- 4、盡忠職守的人。
- 5、善用智慧的人。(將全地歸及土產 1/5 歸法老)
- 6、感情豐富，善待家人的人。

神學教導：

- 1、雅各生命的再長進：至 43 章開始，雅各才以以色列的名字發言，作者似乎有意指出，雅各的改變，從其對神的稱呼(v14)可看出，對神的不得不的依靠。
- 2、雅各生命的成熟：(48：14-19)他知道神才是牧養他一生的，他明白神的心意；為 12 支派祝福禱告，更是以祝福繼承人的身份發言。
- 3、為什麼要以以色列人遷居埃及：
  - A· 為使其信仰不受迦南地異教風俗的影響。
  - B· 15：16 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未滿盈。
  - C· 為後代的預表。(太 2：15)